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公务员局、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p> <p>(二)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及资金的管理。</p> <p>(三)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管理；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p> <p>(四) 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政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实践的研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p> <p>(五) 拟订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创业促进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制定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p> <p>(六) 拟订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统筹城乡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p> <p>(七)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贯彻实施公务员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p> <p>(八)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流动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服务工作。</p> <p>(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协助做</p>
------	---

	<p>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p> <p>（十一）拟订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指导和规范全市技师学院、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务员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指导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p> <p>（十二）牵头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我市禁止使用童工和非法使用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十三）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指导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信访工作。</p> <p>（十四）负责全市就业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p> <p>（十五）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依法督（查）办相关重大案件；协调跨区域劳动者维权工作，监督用人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十六）组织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工作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p> <p>（十七）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管理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全市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工作。</p> <p>（十八）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一）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制定。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p> <p>（二）市安监局负责起草全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订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负责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的汇总、分析，组织查处职业</p>

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市卫生局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负责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市人社局负责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关于社会保障事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权限的划分。按照将社会管理、公共事务中具体管理事项交给基层政府负责的要求，社会保障的具体经办事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审理在中心城区实行分级管理，其他区（市）县实行属地化管理。

表 2-1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并实地进行考察，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建立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

序 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

序 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p>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89 项：“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 项，将“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含‘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下放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外商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

序 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 名称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劳动合同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

序 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 名称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实施依据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劳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

序 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专家来川工作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443 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p> <p>3.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4〕10 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市外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配合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聘用单位了解掌握在蓉外国专家的工作、生活状况，协助做好相应管理服务工作的。</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就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

序 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来川就业许可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目录第 93 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p> <p>2. 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 号）文件第十二条：“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具体负责签发许可证书工作。发证机关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进行核准，并在核准后向用人单位签发许可证书”。</p> <p>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外国人在川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1]511 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市外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配合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聘专单位了解掌握在蓉外国就业者的工作、生活状况，协助做好相应管理服务工作的。</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就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8

序 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94 项：“项目名称：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经许可并取得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用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就履行的其它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9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或个人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1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2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3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4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3 号）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5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7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简章内容不真实致使求职者上当受骗、未按简章公布的录用数量择优全额录用符合录用条件的求职者、未按规定办理求职者录用以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备案手续和不按规定确定试用期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招用人员时，应当公布招用人员简章，并对招用人员简章的真实性负责。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二）招用人员数量、职业工种和录用条件；（三）用工形式和期限；（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六）招工地点和工作地点”。</p> <p>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对符合招用人员简章规定的录用条件和数量要求的求职者，必须按简章公布的录用数量择优全额录用”。</p> <p>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在求职者考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录用。确定录用的，应当与被录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并自录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录用备案手续”。</p> <p>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与被录用人员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同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p> <p>第十九条：“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招用人员简章内容不真实，致使求职者上当受骗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符合录用条件的求职者未按简章公布的录用数量择优全额录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第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按规定确定试用期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涉嫌招用人员简章内容不真实致使求职者上当受骗、未按简章公布的录用数量择优全额录用符合录用条件的求职者、未按规定办理求职者录用以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备案手续和不按规定确定试用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8190</p>

表 2-1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者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三)向求职者和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19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	--------------

表 2-2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p>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工单位涉嫌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1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人社部令第 7 号修改）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或用人单位涉嫌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2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工人考核条例》（1990 年 7 月 12 日劳动部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3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三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p> <p>第十四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p> <p>第十八条：“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鉴定费用。</p> <p>（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商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涉嫌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p>

	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4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涉嫌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5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6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7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8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29

序 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p>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0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涉嫌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1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p> <p>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2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3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特殊保护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特殊保护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4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p>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5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6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p> <p>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学校涉嫌违反控烟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8190</p>

表 2-37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3.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8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可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4.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p>

	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39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 1 至 3 倍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0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第 20 号令）第三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	--------------

表 2-41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1 号）第八十三条：“法人受托机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责令改正。其他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管理合同备案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2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予以取缔；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涉嫌未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3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外合资机构擅自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和人社部令第 24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p> <p>“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外合资机构擅自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	--------------

表 2-44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未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未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5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不得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6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和人社部令第 24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7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不得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8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不得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49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0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在其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及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在其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及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未在其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及监督电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	--------------

表 2-51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未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数量、岗位、待遇及人才应具备的学历、职称等条件，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数量、岗位、待遇及人才应具备的学历、职称等条件，不得发布虚假招聘信息”。</p> <p>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涉嫌未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数量、岗位、待遇及人才应具备的学历、职称等条件，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2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和人社部令第 24 号修改）第十六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涉嫌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3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涉嫌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4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职业介绍实行职业介绍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职业介绍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5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6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7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手续，违规向求职者收取入场费，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实施年检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职业介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的职业供求信息；（二）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三）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四）为未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活动；（五）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六）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四十四条：“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实施年检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手续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涂改、租借、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向求职者收取入场费的。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处罚。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介绍机构涉嫌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手续，违规向求职者收取入场费，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实施年检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8190</p>

表 2-58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按规定填报有关统计报表”。</p> <p>第四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或者未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未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59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0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1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九）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一条：“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8190</p>

表 2-62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p> <p>第二十一条：“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3

序 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4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违规办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	--------------

表 2-65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出资人涉嫌违规取得回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6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7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68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	--------------

表 2-69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0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继续教育机构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p> <p>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继续教育机构涉嫌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p>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六条：“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缴纳”。</p> <p>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3 号）第二十条：“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p> <p>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第 20 号令）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的滞纳金”。</p> <p>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责任事项</p>	<p>1.催告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p> <p>2.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p> <p>3.执行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8190</p>

表 2-7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责任：发现被检查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有必要采取封存强制措施，事先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时，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封存，并按有关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p> <p>5.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p>

	<p>第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遵循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专职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和年度检查等方式。</p> <p>第七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范围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级机关和中央在川、省属的用人单位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市、州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管辖范围，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十二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察：（一）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二）招用职工情况；（三）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五）遵守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情况；（六）遵守社会保险规定情况；（七）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保障规定情况；（八）遵守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九）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p>6.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p> <p>7.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人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责任事项</p>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检查
实施依据	<p>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和人社部令第 24 号修订）第十五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2.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和人社部令第 24 号修订）第十四条：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依法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报送有关材料。</p> <p>2. 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稽核
实施依据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检查、调查工作”。</p> <p>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1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检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责任主体	市社保经办机构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p> <p>2. 处置责任：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其退还。</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置。 3.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p> <p>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5〕12号）第二条（四）项7目：特殊工种人员提前退休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申请人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工伤认定
实施依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p> <p>2.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 8 号）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存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伤保险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79

序 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 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社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站（所）。</p> <p>第十条第（三）款：鉴定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审批权限；鉴定技师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劳动部备案。</p> <p>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工作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58号）第二条第一款：（一）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考评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省、部属单位职业技能监察机构审批；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下鉴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其中，授权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下鉴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

表 2-80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实施依据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2 号令)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本规定所称考试机构,是指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单位”;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对发现或被举报的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立项。 2. 审查责任:就违纪违规行为深入到相关单位或被检举人所在地进行调查核实。 3. 决定公布责任:按照权限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向相关单位、个人公布。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190